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清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 元。

二、被告王清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委任張光賓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應載明其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但書及同條第2 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